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內幕消息
製造及供應協議附件

本公告乃由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14日，天長實業有限公司、天長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天長實業有限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一名主要客戶(「該客戶」)的兩組集團成員(統稱「對手方」)各自就本集團的電子煙產品訂立一項附件，內容有關與各對手方先前訂立的製造及供應協議(「製造及供應協議」)。對製造及供應協議的其中一項修訂為去掉獨家權條款，因此，本集團獲准從事製造及銷售可能與對手方所製造產品相似或構成競爭的產品。

儘管已去掉獨家權條款，惟經考慮本集團與該客戶的關係後，董事會預期該客戶將繼續為本集團電子煙產品的主要客戶。董事會認為，去掉獨家權要求允許本集團透過利用我們的經驗及既有生產廠房擴大電子煙產品的客戶基礎。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與各對手方訂立附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22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燦林先生、潘寶嫻女士及陳燕欣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